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5 月 4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发布的《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审计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矿权和资产评估机构现场工作已完成，正在继续进行评估报告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

律师已完成现场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9 月第四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